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3/12/1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政策二十一總監  
葉克剛先生

政策二十一副總監  
盧紫楓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屋宇署署任助理署長／樓宇2  
葉蘇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吳建志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黎日正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2)  
梁永勝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林漢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1)1  
黃鳳儀女士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議會秘書(資料研究)1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0/12-13 —— 2013年4月3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4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71/12-13(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在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  
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活化工廈"的項目。

### III. 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1)1371/12-13(02)—— 因應2013年5月  
號文件 30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371/12-13(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CB(1)1371/12-13  
(02)號文件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1117/12-13(03)—— 政府當局就"與  
號文件 分間樓宇單位相  
關的事宜"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IN22/12-1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  
料研究組擬備題  
為"香港的分間  
單位"的資料摘  
要

立法會CB(1)1197/12-13(01)——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電腦投影片介紹  
資料)

3. 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未完成討論此事項，現繼續討論。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下稱"政策二十一")就香港分間樓宇單位(下稱"分間單位")進行的調查旨在估算全港分間單位的數目和蒐集分間單位租戶的特徵資料，以提供客觀的資料，協助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推算房屋需求作出建議。

#### 就分間單位執法和立法

5.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政策二十一作出的評估，現時有超過17萬人居於分間單位。

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處理此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另一項調查，估算工業大廈的分間單位數目。副主席亦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一套全面的措施及訂立時間表，處理分間單位的問題，以及令大廈業主更加意識到他們不應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將其單位分間成多個單位作出租用途。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重申，有關調查旨在為督導委員會提供一個客觀基礎，以推算未來的房屋需求，而不是為分間單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在執法方面，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用一套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香港的樓宇安全。有關措施涵蓋立法、執法、支援和協助樓宇業主，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這四大範疇。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150幢目標樓宇，以找出及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事項。屋宇署在2012年4月加強這項大規模行動，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200幢，其中包括30幢工業大廈。此外，屋宇署和消防處已由2013年4月8日起展開一項聯合行動，巡查約6 500幢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兩個部門會根據相關法例，就所發現的違規事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清拆令或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以及向違規者提出檢控。聯合行動預計在1年內完成。

7. 副主席又問及規管分間單位工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情況。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解釋，在2012年10月3日生效的《2012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已把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管範圍，訂明該等工程必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因此，任何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均不得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以確保該等工程的質素及盡量減少分間單位所引致的安全問題。與此同時，《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已在2012年7月通過，讓屋宇署可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進行巡查，並就所發現的任何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8.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近年屋宇署針對涉及分間單位的違例建築工程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分別和合共進行的巡查次數、所巡查的樓宇類別、涉及的住戶和單位(及當中分別和合共有多少個住戶及單位被發現違反相關法例)、所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定罪個案數字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729/12-13(01)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8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9. 方剛議員指出，即使分間單位會引致樓宇和消防安全問題，這些單位在社會上仍有一定需求，因為這些單位能夠為不合資格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人士，又或是希望住在市區藉以靠近工作或子女就學地點的人士，提供負擔得來的居所。由於預計分間單位問題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管制分間單位，特別是位於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分間單位，以確保分間單位安全。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表示，當局現正主動採取措施，加強管制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他重申，屋宇署和消防處已由2013年4月8日起展開一項聯合行動，巡查6 500幢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巡查該等樓宇的工作預計在1年內完成。屋宇署和消防處會根據巡查結果，就所發現的違規事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會向違規者提出檢控。舉例而言，屋宇署會發出清拆令，規定樓宇業主在一段指定時間(通常為一至兩個月)內，清拆在其分間單位所發現的僭建物。

11. 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亦認為分間單位有存在價值，因為這些單位為低收入組別人士在市區提供他們負擔得來的居所，故沒有可能全面禁止這些單位存在。盧議員察悉政府的政策並非是要取締所有分間單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在短期、中期及長期解決分間單位的問題。

1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解決分間單位問題的最佳辦法是在長期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單位及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單位)的供應。在短期及中期，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在分間單位所發現的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進一步表示，督導委員會為處理分間單位問題而建議的措施，會納入將於稍後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

13. 應主席及方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2013年4月8日起計的18個月內(即在2014年8月7日或之前)提供報告，述明屋宇署及消防處展開的聯合行動的成效，以及針對在所巡查樓宇內發現的違規事項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最新進展。

#### 引入分間單位登記制度

14. 胡志偉議員指出，在沒有足夠的遷置資源作支持下，全面禁止分間單位存在不但會破壞分間單位租戶的家園，亦會對房屋需求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建議全面禁止分間單位存在之前，參考寮屋清拆及管制政策。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登記制度，容許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恰當的分間單位暫時繼續存在，以便為低收入組別人士在市區提供他們負擔得來的居所。

1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與大部分位於未發展土地或農地上的寮屋不同，分間單位及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在個別處所內，難以從外面看見。因此，要政府當局在處理分間單位時參考寮屋清拆及管制政策未必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分間單位的樓宇和消防安全，並會優先就那些對市民大眾和有關樓宇的住戶構成即時危險的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文件中，載述引入法定發牌和登記制度以規管分間單位的樓宇和消防安全的構思。政府當局希望聽取社會人士對此項構思的意見，並會研究此項構思是否可行。

### 提供租金津貼及恢復推行租金管制

16. 郭偉強議員指出，公眾覺得分間單位租戶是收入和學歷較低的較年長單身人士或家庭，因此當他從調查得悉有近40%分間單位住戶的每月家庭工作收入達15,000元或以上及有近半數住戶成員的年齡介乎15歲至44歲之間，感到非常驚訝。此外，超過70%分間單位租戶的學歷達到中學或以上程度。面對市區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及公營房屋供應有限的情況，郭議員表示，分間單位普遍存在主要是因為這些單位方便住戶往來工作或就學地點。他注意到，有近半數調查中的受訪住戶曾申請公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現正輪候公屋編配的分間單位租戶提供租金津貼，以紓緩他們在住屋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1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增加房屋供應是解決香港各項房屋問題的最終辦法。除了在市區物色適合用地興建更多公營房屋外，政府當局一直與區議會及地方社區緊密聯繫以爭取支持，令不同的公屋項目得以順利發展。政府當局亦致力確保向有真正住屋需要的人士，合理地分配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從調查中得悉，不少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分間單位租戶並無提交申請，並表示安排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人士申請公屋及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是政府的優先工作。

18.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引入能即時發揮成效的措施，應對社會迫切的住屋需要。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恢復就住宅物業推行租金管制、加強規管分間單位，以及利用前公屋用地興建新公屋大廈。

### 提供中轉房屋

19. 由於有關調查沒有涵蓋工業大廈的分間單位及樓齡25年以下的新樓宇，馮檢基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居於分間單位的實際人數很可能超過所估計的171 300人。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建舊公共屋邨，以及把市区的空置工業大廈改建為



中轉房屋，供分間單位租戶入住，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梁國雄議員及鍾樹根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劃合適的用途，或釋放已預留一段長時間但尚未有特定發展計劃的閒置地，提供過渡性住房以安置分間單位租戶。

20. 政策二十一總監承認，有關調查純粹以私人住用／綜合用途樓宇為對象。事實上，政策二十一曾嘗試把工業大廈納入調查範圍，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視察一些工業大廈，以估計當中的分間單位和住戶數目，但在進入該等工業大廈時遇到困難，因為有關的管理處只准許訪問員在日間進入大廈。因此，政策二十一無法確定工業大廈的分間單位是作住宅抑或非住宅用途，亦無法訪問分間單位的住戶。政策二十一總監強調，有關調查已涵蓋香港所有地區，對象是樓齡25年及以上的永久私人住用／綜合用途樓宇，並已包括新界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私人住宅單位，但村屋不包括在內。

2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香港的土地珍貴而有限。如在市區物色到適合的房屋用地，政府當局會預留有關用地以興建永久性的公營房屋，而不會在有關用地提供過渡性住房，因為興建永久性的公營房屋，才是解決那些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居住環境欠佳住戶所面對的各種房屋問題的最終辦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興建公屋，以期縮短合資格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他又解釋，當有尚未劃作指定用途或無須在不久將來進行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政府當局可能會透過批出短期租約，把有關土地撥作臨時用途，而在短期租約屆滿後的短時間內，該等政府土地或會改作其他用途。

2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又表示，柴灣工廠大廈重建項目是把空置工業大廈改建為公屋的例子之一。然而，鑒於工業大廈原先的設計並非作住宅用途，把工業大廈改作住宅用途可能涉及大量改裝工程，在一些情況下甚至需要拆卸大廈某些部分。即使該等工程在技術上可行，亦會所費不菲和相當費時。由於分間單位的標準頗為參差，加

上並非所有分間單位均須基於安全的考慮而被禁止存在，故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分間單位安全，而不是全面取締分間單位。

### 增建公營房屋

23.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負責任，因為政府當局沒有制訂有效措施保障分間單位租戶，特別是政府當局其實已知悉分間單位在全港普遍存在，而該等單位亦會引致消防安全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創新的措施，處理分間單位問題。

2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房屋委員會已推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該計劃是一項逐年延展的計劃，旨在預測未來5年的公屋建設量。此外，政府當局已承諾每年興建15 000個新單位，連同所回收的公屋單位，每年平均約有22 000個公屋單位可供編配。除了公屋外，當局亦正在籌備新的居屋項目，以增加資助公營房屋的供應。

### 政府內部更緊密合作和協調

25. 陳婉嫻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的估計供應量足以滿足市民對資助房屋的強大需求。她認為，房屋供求失衡是政府當局的房屋政策欠佳所導致。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不同房屋問題提出的建議，以及協調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加快展開工作，積極解決香港房屋嚴重不足的問題。

2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房屋方面的現行情況，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增加房屋供應。舉例而言，房屋署一直在其能力範圍內盡快提供最多的公營房屋，以協助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上樓，並一直探討有何方法進一步縮短興建公屋所需的時間。然而，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的建設量取決於是否有持續和穩定的房屋用地供應。

#### IV. 檢討公營及私營房屋的需求

(立法會 CB(1)1371/12-13(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14至2022/  
23年度長遠房屋  
需求推算" 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IN26/12-1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  
料研究組擬備題  
為"新加坡的公  
共房屋"的資料  
摘要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IN14/12-1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  
料研究組擬備題  
為"香港的房屋  
需求"的資料摘  
要)

2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指督導委員會已討論推算2013-2014年度至2022-2023年度這10年期的長遠房屋需求的方法和初步推算結果。初步得出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47 700個單位，而根據一系列的推算結果，單位數目則介乎416 500個至478 800個。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就2013-2014年度至2022-2023年度這段期間作出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

(會後補註：有關此課題的一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400/12-13(01)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6月27日送交委員參閱。)

28. 主席詢問，在長遠房屋策略的諮詢文件公布之後，政府當局有何工作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在諮詢文件發表後，政府當局會由2013年9月起，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不同事宜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督導委員會會就公營

房屋與私營房屋之間的比例作出建議，供公眾考慮。因應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向政府提出其最終建議，以供考慮。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於2013年9月發表後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及出席有關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

### 住戶數目淨增長

29. 郭家麒議員指出，現時每年平均有超過5萬宗登記結婚個案，而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所公布的最新家庭住戶推算，在10年推算期內的住戶數目為294 000個(即每年平均有29 400個新增住戶)，他關注到有關推算是否低估了住戶數目。馮檢基議員在此方面與郭議員持相若意見。謝偉俊議員亦表示，物業價格和租金持續上升可能會壓抑社會上若干組別人士的住屋需要，令他們推遲結婚的決定及減低組織新家庭的意欲。他詢問，當局在推算房屋需求時，有否考慮該等人士的住屋需要。

30.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解釋，當局以統計處在2013年1月公布的最新家庭住戶推算為基礎，從住戶數目的淨增長評估房屋需求。雖然統計處的家庭住戶推算根據過往趨勢作出，並取決於在住戶組成方面的過往趨勢會否持續下去，但有關推算已計及人口方面的變化，包括人口老化和住戶人數減少等。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進一步解釋，總房屋需求是根據家庭住戶、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和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的數目淨變動，以及其他因素推算出來。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補充，雖然結婚是導致新住戶出現的原因，但現有住戶的數目可能亦會因為住戶死亡、住戶移居外地，以及外地來港人士／非本地學生返回其原居地等原因而減少。只有在住戶數目出現淨增長的情況下，才會產生新的房屋需求。

31.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問及在推算房屋需求時採用計量經濟模型進行的分析。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2)回應時解釋，當局按照一種基本情

景進行分析，假設香港每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4.5%(所採用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介乎下限情景中的3.5%至上限情景中的5.5%)。

### 私營房屋與公營房屋之間的比例

32. 鑒於香港的物業價格和租金不斷飆升，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未來數年公營房屋相對於私營房屋的比例，以協助基層家庭上樓。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初步得出的未來10年總房屋供應目標(即447 700個單位)之下，估計將會興建的公屋單位數目、居屋單位數目及私人住宅單位數目，以應付大量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所引致的需求和輪候公屋人數眾多的問題。

3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相對比例是督導委員會將會討論的主要事項之一。雖然督導委員會會制訂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之間的一般比例以諮詢公眾，但政府當局已決定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比例為60:40。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不在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之間訂定一個固定比例，以便在香港的整體房屋需求隨時間改變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亦可迅速作出回應。同樣地，公屋與居屋的建設量亦不會設有固定組合，以應付不同情況。

34. 副主席認為，在考慮私營房屋與公營房屋之間的比例時，政府當局應在建立土地儲備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以確保有足夠的土地資源興建住宅及進行其他經濟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努力增闢土地和建立土地儲備，以便靈活地應付社會上不斷轉變的房屋需要。

35. 梁國雄議員認為，現時房屋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是過去多年城市規劃欠佳的後果。他批評政府當局在全球經濟可能於不久將來出現衰退及香港的經濟前景必定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的情況下，依然動用過量資源進行經濟和基建發展項目。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和進行更多工作，興建公營房屋。

36. 梁耀忠議員認為，私營房屋的供應量與市場需求、市民大眾對房屋的負擔能力，以及現行物業價格和按揭利率有密切關係。他認為要督導委員會在現階段制訂日後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供應量之間的比例並不可行。依他之見，問題的癥結在於會否有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以供興建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

#### 總房屋供應目標

37. 鑒於土地供應有限，加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在公眾之間引起爭議，郭家麒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可否達致初步得出的總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保證，當局已覓得土地以供在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的5年期內，合共興建約79 000個新公屋單位，並已訂立更高的建屋目標，由2018年起計的5年內合共興建最少10萬個單位。政府當局承諾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多項社區設施，確保為公屋居民提供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利用市區一些空地興建中轉房屋，為未必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分間單位租戶提供臨時居所。

政府當局

38. 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允匯報政府當局為滿足公營房屋需求和地區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要而在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住宅"用途的地區，推展包含公屋和社區設施的綜合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又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地區居民期望有更多社區設施，並會確保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多項社區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729/12-13(01)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8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 在推算房屋需求時計入投資需求

39. 郭家麒議員指出，非本地買家(例如單程證持有人及經各項輸入優才／專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所購買的私人單位有不少已空置多年，仍未在

物業市場售出或租出。馮檢基議員亦認為外來需求及投資需求是影響總房屋供應的重要因素。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評估整體房屋需求時應一併計入投資需求，因為投資需求可能會影響房屋市場的供求平衡，並進一步推高物業價格。

#### 不同人士的不同住屋需要

40. 考慮到不同人士的負擔能力有別，因而有不同的住屋需要，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市民制訂不同的住屋方案，並在諮詢文件載列有關方案，讓公眾提出意見。蔣麗芸議員亦關注社會上某些特定組別人士(包括非長者單身人士、居住環境欠佳的人士及中產家庭)有不同的住屋需要。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表示，市民對於獲得更理想和寬敞的居住環境的訴求越來越強烈。

4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督導委員會一直研究該等特定組別人士的住屋需要，並會在諮詢文件中開列其建議，讓公眾提出意見。

#### 政府內部更緊密合作和協調

42. 陳婉嫻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以加快進行不同的公營房屋項目，應付市民對房屋的迫切需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啟德發展區內公營房屋所佔的比例，為受到鄰近地區的公屋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提供原區安置，並提高安達臣道石礦場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從而增加在該處興建的單位數目。

4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保證，房屋一直是今屆政府首要處理的事項。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一直全力運作，督導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就未來的房屋供應與其他建屋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至於啟德發展區，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已增加在該用地上興建的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數目。

4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擬備題為"香港的房屋需求"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14/12-13號文件)，特別是下列各方面——

- (a) 社會上個別羣組(例如家中有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家庭、來港移民、外籍人士及非本地學生／買家)的房屋需求；及
- (b) 研究2003年至2030年期間的房屋需求的《香港2030研究》。

##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4日